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436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守正

選任辯護人 許漢鄰律師

許家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壞建築物罪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37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3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林守正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案被告坦承於民國105年11月3日至106年10月7日期間之某日，拆除系爭豬舍屋頂及清除舍內原有養豬設備，搭蓋鐵皮屋頂，惟辯稱係為修繕屋頂云云，惟依102年12月3日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載102年11月6日火災並未造成被告所拆除之系爭豬舍南側建物水泥屋頂毀壞，另依104年1月13日西濱快速道路（台61線）興建工程會勘紀錄及建築改良物查估調查表及後附照片，足證104年9至11月間系爭豬舍並無屋瓦受損不堪使用而需整修之情形，故被告辯稱係因系爭豬舍屋瓦受損嚴重而予以拆除云云，自與事實不符。

（二）其次，被告稱係因102年火災及告訴人將系爭豬舍西側拆除以供政府徵收，故被告僱工重新修繕系爭豬舍屋頂，且依被告提供春億聯合有限公司施工單據，被告係於106年3至5月施工云云為抗辯，惟事實上告訴人因被告阻擾地上物拆除供西濱快速道路施工，告訴人乃於106年10月始將系爭豬舍拆

01 除工程發包予廠商，以利後續政府徵收，此有告訴人拆除工
02 程承攬契約書可參，承攬人使用適當機具設備拆除，尚須給
03 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益徵建物仍有相當價
04 值，拆除後廠商得回收屋頂、鐵架等器物，故被告所辯因10
05 2年火災系爭豬舍屋頂受損嚴重、106年告訴人拆除遭徵收建
06 物後即廢置不予維修，始拆除系爭豬舍屋頂云云，明顯臨訟
07 杜撰，所述不足採認。

08 (三)再者，系爭豬舍原為1樓磚造建物，且屋頂為水泥瓦，水泥
09 圍牆設有多處窗戶，供系爭豬舍通風使用，被告毀損告訴人
10 所有系爭豬舍，造成建物主體結構改變（磚造變更為鋼
11 架）、外牆遭拆除（磚造變更為鐵皮）、原有水泥瓦屋頂遭
12 拆除（水泥變更為鐵皮），且豬舍內原有設備均遭被告移出
13 清空，再再可證被告確有毀損並進而竊占系爭豬舍，以供春
14 億聯合有限公司使用之犯行。被告於原審所提之航照圖係由
15 上空往地面觀察、拍攝，僅能呈現建物屋頂平面面積，無法
16 據此看出建築物主結構之改變，原審依航照圖認定系爭豬舍
17 並無明顯遭拆除跡象，亦生與卷證不符之失當。

18 (四)系爭土地為訴外人林守仁所有，有土地登記謄本為憑，且兩
19 造於西濱快速道路徵收補償金領取過程時，亦無任何爭議，
20 甚至被告於偵查階段亦無爭議，嗣被告於審理程序始辯稱其
21 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並以借名登記作為辯詞，此顯為被告
22 臨訟杜撰、卸責之詞。此外：(1)告訴人就此亦提出111年8
23 月11日刑事陳報狀，並就訴外人林守仁系獨資購入系爭土
24 地、獨資興建系爭豬舍建物提出金流表，可證系爭土地確係
25 訴外人林守仁購入所有。(2)告訴人前於93年8月31日、108
26 年7月2日就要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及建物部分聲請調解，更
27 足證購地、興建建物資金係訴外人林守仁所支付。(3)被告
28 於偵查中自白：「知悉告訴人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所有權
29 人」、「未經告訴人同意拆除系爭建物屋頂」，並由本案人
30 證、物證益徵被告主觀上明知本件告訴人為系爭土地及系爭
31 豬舍所有權人，卻因兄長早逝，利用告訴人孤兒寡母失依無

01 助，基於毀損、竊占之犯意，拆除系爭建物並佔用系爭土地
02 供己使用，原審未查實情遽為無罪判決，實有判決理由不備
03 及判決與卷證不符之理由矛盾。

04 三、經查：

05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6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7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
08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09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0 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事實
11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2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
13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4 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15 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6 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
17 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
18 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19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0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
21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22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23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24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
25 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

26 (二)原審斟酌取捨檢察官所提出本案相關證據（詳如附件），並
27 審酌證人洪○○、洪○○於原審審理之證述、行政院農業委
28 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105年11月3日（拆除前）及106
29 年10月7日（拆除後）航照圖（原審卷第121、123頁）、
30 「春億聯合有限公司（二廠新建工程）估價單」（復偵字卷
31 第148頁）、現有建物照片（原審卷第255至267頁）等卷

證，而認起訴書所載被告實施竊占、毀損建物之時間「105年11月3日至106年10月7日」，乃政府徵收道路用地期間，因告訴人僱工拆除兩棟豬舍的西半側，被告則於106年3月至5月對於剩下的東側豬舍進行較大規模的整修（包含屋頂改加設鐵皮），客觀上被告是沿續使用習慣，並沒有出現一個新的竊占行為，且被告長期以來與主導兄弟財產分配之父親同住，在哥哥生前就已經獲得使用系爭土地、建物的權利，並繼續使用至土地徵收階段才進行整修，縱然在民事上關係上未必已取得所有權，但基於過往歷史及緣由，被告可能自認其有權依向來的方式繼續使用土地，且對於建物之修繕也非出於毀損的犯意，而欠缺竊佔及毀損建物的主觀犯意，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認事用法有誤之違法可言。

(三)本件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尚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以被告犯罪不能證明，判處被告無罪，核其認事用法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尚無不符。

(四)另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及告訴人提出現場量測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89至309頁）係針對被告拆除系爭豬舍之情形有所爭執，並以被告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而認被告有本案犯行，然被告及告訴人就本案系爭土地及豬舍之所有權歸屬有所爭執，本應循民事途徑釐清、解決，尚與被告本案主觀上有無竊佔、毀損之犯意並無必然之絕對關係，檢察官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閔傑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 堯 銘
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羅 國 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得提起上訴之理由，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為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 姁 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附錄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守正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鄉○○村○○路○○段000
號

選任辯護人 許家瑜律師

許漢鄰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毀壞建築物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
02 調偵字第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林守正無罪。

05 理 由

06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守正與廖○○（另為不起訴處
07 分）為夫妻，林怡柔（另為不起訴處分）係被告與廖○○之
08 女，告訴人洪○○係林守正之兄嫂，林○○（原名林進
09 用）、林○○、林○○則為洪○○之子。另被告係址設彰化
10 縣○○鄉○○村○○路00號春億聯合有限公司（下稱春億聯
11 合公司）及彰化縣○○鄉○○村○○路○○段000號春億企業
12 社之實際負責人，林怡柔係春億聯合有限公司之名義負責
13 人，廖○○則係春億企業社之名義負責人。被告明知坐落在
14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
15 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段00○○號建物（下稱系
16 爭豬舍等建物）為洪○○、林○○、林○○、林○○等人
17 （前揭4人之土地權利範圍各51488之2847；建物權利範圍各
18 4分之1，因繼承取得共有人之身分）及其他共有人所共有，
19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毀損建物及竊佔之犯意，未
20 經洪○○、林○○、林○○、林○○等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21 於民國105年11月3日至106年10月7日期間之某時，僱請不知
22 情之工人拆除系爭土地上由洪○○、林○○、林○○、林○
23 ○等人所共有之兩棟豬舍，並擅自搭建鐵皮建物，且於地面
24 鋪設水泥（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C、D、
25 F部分），以此方式佔用系爭土地，供春億聯合公司及春億
26 企業社作為廠房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洪○○、林○○、林○
27 ○、林○○等人。是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
28 之竊占罪嫌，及同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損建築物罪嫌等語。

2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3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31 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此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有明文規定。且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參照）。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證據及理由：

(一)證據包括：①被告林守正之供述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廖○○之證詞③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怡柔之證詞④證人即告訴人洪○○、林○○、林○○、林○○之證述及指訴⑤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芳苑鄉芳墘段34建號⑥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芳苑鄉芳墘段1310地號⑦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23日二地一字第1080005271號函附之預告登記相關資料⑧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09年2月10日二地一字第1090000723號函附之建物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及地籍圖等資料⑨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09年7月3日二地二字第1090003856號函附之地籍圖等資料⑩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0年3月12日二地二字第110001369號函附之申請土地測量歷程等資料⑪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0年5月12日二地二字第110002812號函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⑫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⑬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⑭實

01 施區域計畫地區畜牧設置豬舍使用執照⑮彰化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債權管理處108年8月26日彰權償三字第108000
03 0142號函附之貸款相關資料⑯春億聯合有限公司之公司登
04 記資料⑰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10
05 9年2月6日濱北用字第1090004452號函附之地號1305-1、1
06 310-1地號建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
07 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109年2月13日濱北用字第1090
08 005405號函附之建物自動拆遷救濟金清冊及水井補償清冊
09 等資料⑲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11
10 0年1月4日濱北用字第1090051070號函附之地號1305-1、1
11 310-1地號土地建築改良物調查表及照片等資料⑳告訴代
12 理人110年7月2日之補充告訴(一)狀所附之被告拆除原有
13 系爭建物之示意圖㉑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14日府地權字第
14 1090034387號函附之徵收1305-1、1310-1地號及其上建物
15 之全卷案資料㉒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109
16 年7月8日彰化字第1091236906號函附之電費明細表㉓財政
17 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109年11月24日中區國稅北斗銷
18 售字第1091854590號函附之春億聯聯合有限公司進、銷項
19 憑證資料電子檔㉔估價單影本㉕本署勘驗筆錄㉖現場照
20 片：㉗告訴人等提供之照片㉘勘驗照片㉙行政院農業委員
21 會農林航空測量所110年5月25日農測供字第1109100399號
22 函附之航照圖資。

23 (二)起訴書並說明：被告之女林佳薇於106年11月22日，因拍
24 賣取得系爭土地共有人地位，並於同年12月5日，辦理土
25 地登記，惟被告搭建鐵皮建物之時間，則係於105年11月3
26 日至106年10月7日期間，斯時被告之女並非系爭土地之共
27 有人。況查被告於系爭土地搭建鐵皮建物時，並在地上鋪
28 設水泥使用，且放置機械及原物料等物（詳彰化縣二林地
29 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C、D、F），顯已逾本件舊有系
30 爭土地之建物設置外觀，而予以任意擴張使用，此有彰化
31 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0年3月12日二地二字第1100001369號

01 函附之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即舊豬舍建造位置圖樣），
02 以及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0年5月12日二地二字第1100
03 02812號函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等件附卷可佐。是認被告
04 所辯顯不足採。

05 四、被告固坦承於起訴書所載時間，有將系爭豬舍重修屋頂、拆
06 除舍內原有的養豬設備而將屋內清空，惟否認有竊占、毀損
07 他人建築物之主觀犯意，並細說其長期使用系爭豬舍的歷史
08 緣由，認為本身乃有權使用者，其辯解如下：

09 (一)系爭豬舍所占用的土地是民國76年由被告與兄長林守仁（已
10 歿）合資購得，乃是經父親林○○引介，兄弟二人向姊夫莊
11 慶雄（已歿，林○○之夫）購買系爭土地，被告與兄長言明
12 所有權各為二分之一，但礙於當時法令無法登記為「共
13 有」，乃聽從父親林○○之意見而登記在林守仁名下。大約
14 在民國85年間，兄弟二人在系爭土地上合資興建豬舍、污水
15 池，並借名登記於林守仁名下。

16 (二)林守仁曾向被告借款150萬元，並以系爭共有地上之建物向
17 芳苑鄉農會設定960萬元的最高限額抵押貸款，貸款撥付到
18 林守仁帳戶內，被告不知其貸款用途。民國83年因父親生
19 病，決讓兄弟兩人經營不同養豬場，抽籤結果，由被告經營
20 系爭土地的養豬場，兄長林守仁改換經營父親的林○○養豬
21 場，此後系爭土地上的建物都是被告在使用，30多年來都是
22 由被告在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

23 (三)民國84年間林守仁罹癌，為確保被告對系爭土地有名份，乃
24 於84年11月22日辦理「預告登記」（在系爭土地上註記：未
25 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予他人…），
26 待法規鬆綁時再行處理，並由代書「林炎泉」辦理。

27 (四)林守仁於85年11月身故後，其貸款無法繼續繳納，遭芳苑鄉
28 農會查封拍賣，拍賣公告上記載「現由債務人林守正（即被
29 告）占有，占有關係不明」，礙於其上有地上物，無法拍賣
30 出去，可證明當時地上物是由被告繼續使用的狀態。

31 (六)系爭豬舍於102年11月6日發生火災，之後建物有部分已不堪

01 使用。嗣因豬舍被政府徵收興建道路，告訴人領了徵收補償
02 費，並且把部分道路用地上的豬舍拆除，其餘部分任其毀
03 壞，因此被告於106年間才進行起訴書所載之整修行為，並
04 搭建鐵皮屋頂。

05 (七)因本案引起之紛爭，被告已向告訴人提起「所有權移轉登
06 記」訴訟，請求返還二分之一的權利，可證明被告並非無權
07 使用系爭土地及建物。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是否有如起訴書所載於「105年11月3日至106年10月7日
10 僱工拆除兩棟豬舍，擅自搭建鐵皮建築，於地面鋪設水泥」
11 之行為？

12 觀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105年11月3日
13 (拆除前)、106年10月7日(拆除後)之航照圖資比對觀
14 之，系爭土地上的兩棟豬舍在上述期間內，主要被拆除的部
15 分是兩棟豬舍的西半段，位於西濱快速道路通過的地段，其
16 餘建築物並未遭拆除(見本院卷(一)第121頁、第123頁之航照
17 圖資)。而被拆除的建物，依告訴人洪○○所述，乃是為了
18 配合政府徵收道路用地，由告訴人僱工拆除，並非被告所
19 為。其餘舊有豬舍的外觀雖略有改變，但由空照圖觀之並無
20 明顯拆除的跡象，豬舍南側的空地則有鋪設水泥的情形。其
21 中北側棟豬舍於106年10月7日航照圖呈現較新穎的鐵皮屋
22 頂，被告解釋稱是因為原有豬舍屋頂老舊破損，其乃僱工將
23 之重新整修並搭製鐵皮屋頂，而未拆除原有豬舍外牆，僅是
24 在原始建物上重新整修，並提出「春億聯合有限公司(二廠
25 新建工程)估價單」(其上記載於106年3月至5月間施工，
26 工程款為1,648,212元，見復偵字卷第148頁)、現有建物照
27 片(可見建物維持著紅磚裸露的原始牆壁及斑駁的水泥外
28 牆，本院卷(一)第255至267頁)為憑。由上可知，被告於106
29 年3月至5月間在系爭土地上僱工重修建物、鋪設水泥地，並
30 非拆除兩棟豬舍後再搭建鐵皮建築，上述起訴書所載情節與
31 事實尚有不符。

01 (二)關於被告是否有權在系爭土地上重修建物、鋪設水泥地，被
02 告與告訴人各執一詞，細數過往歷史，認為自己才是有權使
03 用土地及建物的一方。從而本案判斷犯罪行為是否成立，關
04 鍵應該是要究明行為人有無犯罪之主觀犯意，而非在於釐清
05 民事所有權的歸屬。經查：

06 (1)證人洪○○（被告的表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從67年
07 開始養豬，是舅舅林○○（被告父親）鼓勵我，我大概一
08 個月會去找林○○四次，林○○有兩個兒子，這塊土地
09 （指系爭土地）就是要給他們兩個去經營，林○○原本就
10 有養鰻場和養豬場。我也是養豬人，當時規定一個牧場只
11 能登記一個名字，一個土地也只能登記一個名字，不能登
12 記兩個名字。土地是林○○買來的，被告兄弟是否共有我
13 不清楚。買來之後林○○下去規畫，他本身對於建築這些
14 有相當的瞭解，多少母豬配多少肉豬，那個比例都瞭解。
15 當年被告兄弟要養豬也是林○○規劃的，不然他們20幾歲
16 怎麼會這些，（系爭土地上的）豬舍一開始兩兄弟經營，
17 一人一半，林守仁在北邊那個豬舍養母豬，林守正在另一
18 邊養肉豬。後來林○○生病，我去醫院看他，他說想叫一
19 個人來經營他的養豬場，林○○說是林守仁過來林○○這
20 邊經營，另外那邊留給林守正。用抽籤決定，也很公平。
21 畢竟一個父親有兩個兒子，財產尚未分配，只是說那土地
22 是兩兄弟去買的，自己合資、自己經營管理，生病之後要
23 叫一個人回來經營他原來有的地方（本院卷(一)第378至385
24 頁）。

25 (2)證人即告訴人洪○○（林守仁之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26 我公公林○○從民國60幾年就有養豬場，直到81年有新的
27 法規，才登記為林○○養豬場。系爭土地是在78年蓋養豬
28 場。83年11月8日林○○讓兩個兒子抽籤，我們抽到林○
29 ○養豬場，就過去芳漢路300號養豬。一般都是我先生住
30 ○○路000號的豬舍，我在芳漢路346號的別墅照顧公婆和
31 三個孩子。（關於84年11月22日土地作預告登記，記載未

辦理移轉給林守正之前，不得移轉他人之原委）我先生已經生病了，要請被告將我先生名下的貸款處理，被告答應我先生要將他名下的貸款都處理好，不要讓我們母子揹負那麼大的債務。（85年11月4日）林守仁去世後，被告不讓我經營養豬場、養鰻場、早餐店，直到87年我就帶著孩子搬到基隆生活。系爭土地從83年抽籤之後長期由被告使用，是因為他要處理債務，所以我沒有趕他，可是他都沒有處理。93年我申請調解，是要叫被告把土地還我們，讓我們賣掉土地來處理債務。102年系爭土地上的建物發生火災，我們不知道。104年因為西濱快速道路要經過系爭土地，政府要徵收，我們請拆除公司幫我們拆豬舍，工務總局有去驗收，108年我們拿到補償金，我們就跟銀行協商把債務還清。108年6月拿到清償證明。108年7月2日我們申請調解，因為清償完畢後，要請林守正把地還我，把豬舍還我，調解不成立，才提出本件的告訴（本院卷(二)第88至99頁）。

(3)觀諸上述兩位證人互核一致之證詞，可知被告兄弟兩人於78年間在父親的主導安排下，購入系爭土地、在其上搭建兩個豬舍、被告兄弟各在南北兩側的豬舍養肉豬及母豬起，共同經營一段時間，直到83年再由父親安排抽籤分配養豬場，決定由被告留在系爭土地經營養豬，告訴人洪○○與亡夫林守仁改經營林○○養豬場。85年11月林守仁去世後，被告與告訴人洪○○因故反目，告訴人洪○○於87年間攜子離開夫家，北上謀生，數十年來被告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等情，堪以認定。

(4)茲就上述事實的客觀卷證資料，依其發展時序，整理成下列附表：

時間	事件	卷證出處
77年9月5日	系爭土地由案外人洪永響移轉予莊慶雄（被告姊夫）	人工登記簿謄本（交查卷一第27頁）
77年10月6日	系爭土地由莊慶雄移轉給林守仁	同上
	①林守正：77年11月加入彰化家畜飼	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

	養業職業工會，87年12月退保 ②林守仁：78年8月1日加入彰化縣家畜飼養業工會，85.11.4退保。	447至463頁)
78年核發使用執照 (104年11月27日遺失補發)	78年核發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畜牧設置豬舍使用執照(起造人：林守仁)：水泥磚造壹層樓(各一份，共兩份)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畜牧設置豬舍使用執照2份(調偵卷一p47-48)
	林守仁78年以系爭土地辦理貸款，另於82年9月27日向芳苑鄉農會借款800萬元，以洪文忠為連帶保證人，85年5月22日換單，改為被告、林文從為連帶保證人。	(一)刑事補充告訴狀所檢附之貸款資料(本院卷(二)第133至193頁) (二)彰化縣芳苑鄉農會82年9月27日擔保放款借據(本院卷第301頁)、85年5月22日擔保收款借據(本院卷(一)第303頁)
81年9月9日	林○○位於芳苑鄉溝子墘段280之13地號田地核准設置養豬廠。	彰化縣政府函(本院卷第269頁)
83年11月8日	證人林○○、洪○○在本院審理時證稱，民國83年間被告兄弟之父親林○○生病，林○○抽籤決定讓大兒子林守仁去經營林○○的養豬場，小兒子即被告留在系爭土地經營養豬場。	本院卷(一)第361至367頁、第379至386頁
84年11月22日	土地登記手寫謄本上記載：未辦妥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林守正前，不得移轉予他人。	芳苑鄉芳墘段1310地(重測前為溝子墘段280-44地號)土地登記簿(交查263卷一p25-31)
85年11月4日	林守仁死亡。 【註：林守仁向芳苑農會之借款自85年10月後即未再歸還，嗣由農會與林守仁的繼承人協商，於108年5月22日清償978餘萬元後清償完畢。當時建物未一併設定抵押】。	(1)人工戶籍登記資料(復偵卷第178頁) (2)彰化銀行債權管理處108年8月26日彰權償三字第1080000142號函文及檢送債務人林守仁貸款相關資料(交查263卷一p9)
87年4月27日	芳苑鄉農會聲請對系爭土地強制執行，拍賣公告上備註欄記載系爭土地「現由債務人林守正占有，其占有關係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87執丙字第7331號民事執行處通知(本院卷第119頁)
88年4月8日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發函林○○(離牧戶	彰化縣芳苑公所函文(本

	應拆除建物，廢料請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	院卷第277頁)
93年8月31日	告訴人聲請調解，被告未到場而不成立。	本院卷第347頁
95年11月24日	林守仁長子林駟彥成年，並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	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14日函文說明內容(交查卷第35頁)
102年11月6日發生火災	依談話筆錄記載，林守正自稱為工廠負責人，該處以前是豬舍，改作塑膠回收工廠約4、5年，工廠分為兩區，是員工林宗庭打電話通知發生火災才得知。起火處之前為豬舍，火災時為閒置狀態，未放置物品。依照片所示：豬舍有部分已搭建鐵皮，內有擺設原料包、設有辦公室，工廠是使用狀態。	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鑑定書(本院卷第135至202頁)
105年3月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就系爭土地上的不動產進行估價，依照片所示，其內有棚架、圍牆、農舍、擋土牆、水肥池等。另有春億聯合有限公司的機械(遷移狀況)、原物料	西濱快速公路新建工程建築改良物調查及照片(復偵字第9號卷第102至109頁)
105年6月8日	內政部台地字第1051305316號函文核准徵收	交查卷二第40頁
106年3月至5月施工 【起訴書起訴之竊占行為及時間】	春億聯合有限公司(二廠新建工程)估價單記載工程費用：1,648,212元	復偵字卷第148頁
106年6月12日至106年6月19日	林守仁之長子林駟彥與廠商簽約拆除芳苑鄉芳漢路56之1號門牌(位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	復偵字卷第94頁
106年6月30日	鄉公所核定春億聯合有限公司(被告經營的公司)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不符，不予補償。	彰化縣○○鄉○○○鄉○○○0000000000號函文(交查卷第73頁)
106年10月7日	空照圖顯示原有豬舍供作道路用地之部分均已拆除，剩下的建物屋頂已由被告加設新的鐵皮屋頂。	本院卷第123頁
107年11月8日	彰化商業銀行代理領取徵收補償費，但因資料有誤，後續又辦理更正	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14日函文說明內容(交查卷第35頁)

01

108年5月及6月	林守仁之繼承人清償銀行貸款	清償證明書（本院卷第243頁）、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本院卷第345頁）
108年7月2日	告訴人洪○○與被告調解不成立。	108年芳鄉民調字第4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他卷p69）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由上述證人洪○○、告訴人洪○○的證詞及客觀證據觀之，被告從民國83年11月抽籤取得系爭土地上兩棟豬舍的經營權之後，就一直繼續使用至今。而在告訴人之夫林守仁罹病死亡前，曾於84年11月22日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未辦妥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林守正前，不得移轉予他人」。關於84年11月22日土地作預告登記的原委，告訴人洪○○於審理時證稱：「當時我先生已經生病，要請被告將我先生名下的貸款處理，被告答應我先生要將他名下的貸款都處理好，不要讓我們母子揹負那麼大的債務。（受命法官問：用這個預告登記的目的是希望不要讓債權人將土地拍賣走，是否如此？）是，林守正答應我先生要把債務處理好」、「（受命法官問：系爭土地從83年抽籤之後長期就是被告在使用？）因為他要處理債務，所以我沒有趕他，可是到現在他都沒有處理，他自己的處理好，我跟孩子的債務沒有處理，我們被銀行追債追了20幾年」（本院卷(二)第92、95頁）。依上述證詞，告訴人稱此預告登記的目的是要確保林守仁身後財產不會被債權人拍賣，讓妻、子有保障，並確保被告會幫忙還債。但被告稱這是哥哥要保障被告應有的持份，雙方解釋不同。然在林守仁死亡後，貸款債務就沒有繼續繳納，直到108年間政府的土地徵收補償金發給告訴人洪○○之後，才由告訴人償清所有貸款。隨後告訴人為了系爭土地聲請與被告調解，調解不成立之後即提出本件刑事告訴。所以告訴人應是認為：被告沒有協助償債，就沒有權利使用系爭土地及建物，被告卻認為父親早就在83年就作出決定讓他使用系爭土地及建物，也是因為被告繼續使用該地，該土地才沒有被拍賣，不能倒果為因認為被告自始沒有使用系爭土地建物的權

01 利。雙方間的恩怨及土地建物使用關係，因關鍵證人林○○
02 年事已高，在本院作證時無法正確理解提問及回答陳述，而
03 經辯護人捨棄傳訊（本院卷(一)第361至363頁），尚難就此部
04 分進一步調查。估且不論如何判斷民事所有權的歸屬，起訴
05 書所載被告實施竊占、毀損建物的時間即「105年11月3日至
06 106年10月7日」，乃是政府在徵收道路用地的期間，因著告
07 訴人僱工拆除兩棟豬舍的西半側，被告也在106年3月至5月
08 對於剩下的東側豬舍進行較大規模的整修（包含屋頂改加設
09 鐵皮），客觀上被告是沿續使用習慣，並沒有出現一個新的
10 竊占行為，也難認這樣的修繕行為是出於毀損建物的犯意。
11 如果被告協助告訴人洪○○償債或在早年更加支持其母子生
12 活所需，也許告訴人洪○○就不會認為被告是竊佔、毀損建
13 物。然而不能因為這樣民事關係的糾葛，使刑事犯罪是否成
14 立處於浮動狀態。鑒於被告長期以來與主導兄弟財產分配之
15 父親同住，且在哥哥生前被告就已經獲得使用系爭土地、建
16 物的權利，並繼續使用至土地徵收階段才進行整修，縱然在
17 民事上關係上未必已取得所有權，但基於前述過往歷史及緣
18 由，被告可能自認其有權依向來的方式繼續使用土地，且對
19 於建物之修繕也非出於毀損的犯意，而欠缺竊佔及毀損建物
20 的主觀犯意。起訴意旨以被告不能證明其為土地所有權人，
21 即認被告有上述犯行，容嫌速斷。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犯竊佔、毀損建物之犯行，
23 所提出之證據及說明尚非充分，本院認檢察官之舉證尚嫌不
24 足，就於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足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25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舉證分配之法則，對
26 於被告之犯罪事項，應由檢察官負舉證義務，檢察官既無法
27 舉證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揆諸上開規定及最
28 高法院的判決，本案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02 法官 林怡君

03 法官 黃玉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吳育嫻